



## 98年度政風工作重點特色



## 98年度政風工作重點特色

### § 人事業務

#### 一、98年工作執行重點

規劃設立專責廉政機關，爭取地方機關政風機構設置、積極辦理各項政風人事案件作業，活絡人員交流及暢通陞遷管道、辦理各項政風人員訓練，提升政風人員專業知能。

#### 二、配合組織改造，政風機構之因應作為。

自民國36年迄今，為因應各項政務所需，行政院陸續增設了二十幾個部會機關，結果造成組織數量過多，增加業務協調、整合及推動上的困難。為提昇政府運作效能，精簡部會數量及強化政府治理能力，使政府整體運作更具彈性與效能，於77年開始，行政院即提出組織改造計畫。歷經二十餘年，不同政黨執政，均提出不同的行政院組織改造方案，並積極推動行政院組織改造工程，但由於受限於立法院之政治結構，組織改造相關法案始終無法獲得立法院的支持。

馬英九總統也將行政院組織改造工程列為競選主要政見，行政院並於97年7月21日成立「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該小組由機關代表、專家學者代表所共同組成，並由研考會主任委員擔任執行長，負責統籌規劃、協調及推動未來行政院組織改造相關工作。經彙整各界意見，針對組織改造相關法律之修改方向進行討論。在「行政院組織法」部分，因應社會需要增設相關部會、合併功能相近之部會、並強化行政院院本部決策量能及跨部會政策整合機制。未來行政院將由現行37個部會級機關，精簡為14個部、8個委員會、3個獨立機關、中央銀行、故宮博物院及2個總處，共29個機關。

為使新組織架構與人員配置運作順暢，避免產生法規競合或相關法律未能及時完成立法或修法作業的瓶頸，制定配套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其重點包括員工權益保障、優惠退離適用機關、起迄日期等事項；並賦予各機關對於所屬員工優惠退離之准駁權，避免產生因員額精實而出現反淘汰現象等等。

為進行後續組織調整作業事宜，行政院於2009年5月25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各機關將依本調整作業原則規定，依據「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所定部會名稱，組成組織調整規劃分組，並於期限內完成新機關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其中牽涉政風機構設置之相關規劃如下：

(一) 中央三級機關規劃原則

有關中央三級機關之設置，其業務應具公權力屬性、直接服務民眾且為處理技術性或專門性業務需要者，並應具有一定預算及人力規模。「署」為兼具政策與執行之專門性或技術性機關；「局」為部所擬定政策之全國或轄區執行機關，因性質特殊者，得另定名稱。署、局總數參考現有所屬機關數及各部會先前提報擬設之機關數為基準。而後經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確認，未來三級機關數量將由現行的279個，精簡到70個。

(二) 各機關內部單位設置原則

各機關內部單位層級得不必逐級設立。「部」業務單位設6至8司，各司設4至8科；「委員會」業務單位設4至6處，各處設3至6科。輔助單位不得超過6個處室，每單位以3科至6科為原則。三級機關業務單位設4至6組，各組設3至6科；輔助單位不得超過6個室，每室設3至6科。

四級機關業務單位設4至6科；輔助單位不得超過6個室。除機關業務繁重、組織規模龐大者得於業務單位科下分股辦事外，以設立一級為限。

依據行政院於2009年5月25日函頒「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之規定，因應未來組織調整作業規劃，擬定政風單位之設置原則如下：

- (一) 中央一、二級（含相當二級機關之獨立機關）及三級機關（構）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並辦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公務人員廉政倫理規範等廉政業務，原則設政風處（室）。但情形特殊者不在此限。
- (二) 中央四級機關（構）職員及聘僱人員預算員額100人以上或有下列業務特性之一，得設政風室：



## 法務部98年政風工作年報

1. 辦理都市計畫、地政、建築管理、消防、稅務、關務、金融監理、證券及期貨管理、教育行政、法務行政、矯正、司法警察、工商登記、公路監理、衛生醫療、環保稽查、採購業務、重大工程、公產管理、商品檢驗、商標、專利、水利、動植物防疫檢疫，以及其他為有關人民權利義務之行政處分者。
  2. 機關安全、公務機密之維護，關係國家安全或國計民生者。
- (三) 中央各級機關，除依前二項規定設政風單位外，因其他特殊情形，得經法務部報請行政院核定設政風單位。
- (四) 未設政風單位之機關，其政風業務由本機關（構）指定機關（構）人員兼辦並受上級機關政風單位指導。

從前述設置原則可知，行政院組織改造已相當程度變動了以往所知政風機構比照人事機構設置之設置原則，而是依據「設所當設」之原則，針對與人民權益有直接相關之行政處分機關進行設置，尤其是在四級機關的部分。但是仍就將設置與否的權力，授予各機關自行決定，而非要求具有特定業務性質的機關，必須設置政風單位。

除此之外，立法院96年6月14日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第56條及第62條修正條文（總統於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及行政院96年12月6日修正通過之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修法結果，對各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之組織編制、人員派任等問題造成一定程度的衝擊（包括政風機構設置門檻、與其他單位合併設置及鄉（鎮、市）公所政風機構設置等），相關爭議於98年7月8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3次會議，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出「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原則檢討」專題報告，與會委員余致力、洪永泰二位教授認為離島三縣政府將政風單位劃為隸屬秘書長底下設「科」的編制，恐難以期待其能發揮獨立超然之功能，並建議目前各該政風機構之設置，暫時維持現狀，經院長裁示，本案請研考會彙整與會委員意見後簽報，再為最後決定。98年8月5日奉院長指示：「廉政為當前施政要項，離島縣仍應設政風機構，請研修相關法規解決之。」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98年8月19日函請內政部研修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相關規定，俾解決離島縣政府政風機構設置問題。

配合組織改造，政風機構之因應作為，將影響「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調整之規劃，因適用於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其調整需通盤考

量中央（包含總統府及考試院、監察院、司法院）各級機關及地方各級機關廉政工作需求進行調整，顯然無法以單一標準進行規範，而應發展多元化參考標準，相關因應作為如下：

- （一）配合國防部研議設置政風機構及國防組織之特殊性，本部研提「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11條修正草案，增訂國防部設制政風機構之規定及所屬未設政風機構機關之政風業務統籌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辦理，並於98年11月30日函報行政院審查。
- （二）政風機構人員設置原則可參考行政院於98年5月25日函頒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組織調整作業原則」規定，研議機關層級、業務屬性、員額規模等多元化參考標準。
- （三）地方機關部分，因地制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修正與專屬人事管理法律競合之處，考試院業表達適法疑慮，仍將積極協調，維持政風機構設置一條鞭管理之機制。
- （四）研議未設置風機構機關政風業務，其由機關指定專責人員或由上級機關政風機構統籌辦理之方式。
- （五）辦理98年度「政風機構組織設計及職權行使法制化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參考相關研究具體成果內容。
- （六）各機關政風機構積極參與機關組織調整後續規劃作業，充分說明各機關政風業務需求，確實掌握並爭取政風機構設置與員額，以利進行未來政風機構組織調整與人員遷調規劃作業。



法務部98年政風工作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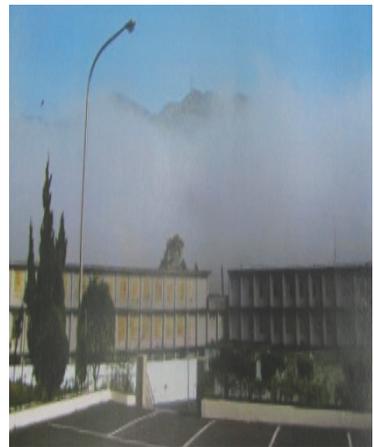
### 三、完善訓練中心硬體設施，提供良好及安全學習環境 政風人員訓練中心背景沿革：

本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前身爲警備總司令部職訓大隊所駐坪林山莊，81年由國防部新店軍事監獄代管，87年移撥本部臺北監獄，93年元月設立臺灣坪林戒治所，惟因所在地爲臺北水源特定區，無法通過環境影響評估，遂決定遷移。94年中臺灣坪林戒治所裁撤，爲有效活化閒置設施，本部隨即進行原址成立政風人員專屬訓練中心之評估作業。95年底籌建作業完備，並辦理基礎整建工程發包，96年5月調派專職行政人員進駐，陸續辦理各項週邊設施採購案。嗣於97年元月由部長正式命名爲「法務部政風人員訓練中心」（以下稱本中心），97年1月31日隨即在政風人員專屬的場地實施政風班第20期訓練。



#### 地理位置：

本中心位在臺北縣坪林鄉大林村，距坪林市區、茶業博物館約1.5公里，距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交流道）約3公里，隱秀於北勢溪流經之雪山山脈谷地中，群山環繞、溪流淙淙，風景秀麗，環境清幽，園區周圍多爲茶園及未開發之原始森林，置身其中，呼吸茶香與芬多精的芬芳，舒緩身心，開廣心境，有助訓練學習效果。



#### 訓練中心硬體設施及學習環境：

本中心既有建物屬年邁之老舊建築，經本部近年陸續投入心血、經費整建後，整體園區可謂脫胎換骨，煥然一新。目前設有大、小教室及電腦教室各1間、會議室、圖書室、禮堂、餐廳、學員寢室等，另設有羽球場、籃球場、桌球室、撞球室、健身器材等運動休閒設施，紓解壓力，提供學員優質之學習、活動環境。



本中心秉持「永續為念，止於至善」的理念，並以「完善訓練中心硬體設施，提供良好及安全學習環境」為目標，持續就中心各項基礎建設進行整修，加強園區綠美化工作、汰換各項老舊設施，建立永續經營的根基。98年度辦理之重要修繕工程如下：

(一) 明頤樓、詠絮樓屋頂整修防漏工程：

原建物屋頂隔熱磚嚴重毀損且排水不良，經修繕後已解決室內遇雨漏水問題。

修繕前



修繕後



(二) 明頤樓、詠絮樓後方檔土牆修復工程：

修復前



修復後





廉潔潔白持  
出於泥而不染  
廉潔潔白持  
出於泥而不染



修復前



修復後

97年辛樂克颱風來襲，造成明頤樓、詠絮樓後方擋土牆傾倒損壞嚴重，為維護學員上課安全，相關修復工程經本部積極協調後，委託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代辦發包施工事宜。

(三) 建置光霽樓禮堂音控室：

將光霽樓禮堂相關影像、音響、燈光、布幕及攝錄影等設備，整合為一自動化操控系統。



(四) 整修光霽樓講座休息室洗手間：

提供上課講座、蒞臨貴賓一個設備完善，乾淨清潔之如廁環境。



(五) 持續園區綠美化工作：

本中心持續辦理苗木申請及種植綠美化工作，庭園花圃經整體規劃，植栽花木並重，四季有景，各項季節性花朵均陸續綻放，展現不同風貌。



(六) 建置詠絮樓太陽能熱水系統：

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採用太陽能熱水系統預熱原水，解決詠絮樓沐浴熱水溫度偏低問題。



設置前

設置後